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9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校長楊陳榮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及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2條第5項規定，申請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一案，本府同意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9年3月3日中校人字第1090000726號函。

二、查國民教育法第9條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。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。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，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，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；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

三、復查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2條第5項規定：「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，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，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經本府同意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。」

四、貴校楊校長於109年7月31日同一學校第二任任期屆滿，其

109/03/18
1090000971

出生日期為45年7月4日，屆齡退休日期為110年8月1日，尚符前開法規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18 15:42:03

裝 訂 線